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您值得信賴的電子支付合作夥伴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入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不再為副主席兼策略總監，
並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楊元晶女士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陸博賢先生 (於2019年2月20日辭任)
霍丞欣女士 (於2019年2月2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陸博賢先生 (於2019年2月20日辭任)
霍丞欣女士 (於2019年2月2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元晶女士 (主席)
林強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明輝先生 (主席)
勞俊傑先生
林強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 (主席)
林強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132.9	94.1	41.2%
毛利	57.8	48.8	18.4%
經營溢利	30.6	27.6	10.9%
除稅前溢利	20.4	27.4	-25.5%
年內溢利	14.3	21.7	-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	21.7	-55.3%

於3月31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 / (-)
流動資產總值	121.3	95.8	26.6%
資產總值	343.6	110.8	210.1%
流動資產淨值	24.0	71.0	-66.2%
權益總額	108.3	86.1	25.8%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仙	2018年 港仙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2.03	4.52	-55.1%
— 攤薄	2.03	4.46	-54.5%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作為不斷創新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根據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並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方面錄得增長，尤以軟件方案服務錄得顯著增長。

我們預期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並銳意推廣我們有關公司零售管理與銷售點系統整合的專業知識，以滿足無現金化社會的需求。

未來展望

近年來，無現金支付正成為其中一種主流支付方式，在年輕一代當中尤為如此。我們充分意識到展現在我們面前的巨大機遇。我們需要迅速應對以迎合快速發展的支付技術。年內，本集團已組建及組織較大的系統開發團隊及收單主機軟件專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應對來自銀行以及知名企業（包括從領先的鐵路運營商到餐飲企業等）的大型項目。此外，隨著移動支付方式日益整合及新支付技術層出不窮，我們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升級其終端機以緊貼移動支付技術的快速發展，市場上陸續出現結合最先進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機分銷商可利用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接觸收單機構及商戶以升級其舊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上種種無不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機遇，通過增強本身的能力，並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服務，從而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尤其在支付解決方案方面，以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年內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並同時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尊敬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年內源源不斷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9年6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策略及展望

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數據所示，於2018年第四季度，根據支付卡計劃營運商的信用卡計劃於香港流通的信用卡總數約為19.46百萬張。信用卡交易總數約為196.62百萬筆，而信用卡交易總值約為1,96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8.7%及7.9%。香港儲值支付工具（「SVF」）亦蓬勃發展。於2018年第四季度，SVF交易總數約為16億筆，按年增加9.7%。

2018年是香港電子支付蓬勃發展的一年。電子支付作為一種結算方式的運用呈上升勢頭。本集團相信，香港電子支付發展已步入正軌，並將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支付終端及相關支付方案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硬件設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底實施SVF計劃，以及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加快了香港電子支付的發展，鼓勵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更好地支持電子支付。商戶業務流程的綜合支付方案日益普及，亦加大支持信用卡、近場通訊、感應支付及電子錢包支付等綜合支付終端的需求。憑藉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顯著收益增長，並將繼續通過提供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搶佔電子支付市場。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業務，包括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及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為香港若干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支付方案，使其接受電子支付。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鞏固行業地位，積極拓寬業務場景，進一步提供業務方案予客戶。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透過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0%開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亦於2018年4月5日透過認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的股份（相當於Newport的75%股權）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成功收購Earn World集團及Newport，擴展業務至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銷售點軟件方案，以及金融、運輸及製造業的嵌入式系統方案。預期透過收購該等公司，可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令本集團得以擴大於香港及其他潛在地區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

綜述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增長，並貢獻我們的專業能力，推動香港轉型為智能城市。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一站式綜合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於2019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目標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改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擴大辦公空間以容納新增員工

通過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2019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已聘請資訊科技員工，以開發新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軟件方案。

我們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

我們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

我們已經升級伺服器以提高性能及安全性，並為新員工採購額外電腦。

我們已為辦公室添置設備以容納新增員工。

我們已對Open Sparkz Pty Ltd（「**Open Sparkz**」）作出投資，從而抓住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

我們已對Earn World集團作出投資，旨在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

我們已對Newport作出投資，以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

我們已向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鴻偉**」）（前稱鴻偉工業有限公司）支付按金8.0百萬港元，作為建議投資的誠意金。於2019年1月15日，因諒解備忘錄已終止，故8.0百萬港元已歸還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6.1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3.5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3.3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6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使用約10.0百萬港元作為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其中8.0百萬港元為支付建議投資鴻偉的誠意金。於2019年1月15日，因終止諒解備忘錄，8.0百萬港元已歸還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及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餘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成功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市場，讓本集團得以擴大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更多支付方案之業務機遇。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94.1百萬港元及132.9百萬港元，增長約41.2%。此乃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量增加以及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31.4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增長約59.2%，此乃主要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62.8百萬港元及82.9百萬港元，增長約32.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所覆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及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增加。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5.3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6.0%，主要由於終端成本及項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增加約18.4%。有關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客戶採購更多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9%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有關下降8.4%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減少約21.4%，乃由於本年度董事薪酬減少及未再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主要包括廣告、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增加約161.0%，主要由於應對合規工作需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完成收購Earn World集團及Newport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添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增加以及廣告和宣傳增加。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Open Sparkz持有20.02%（2018年：21.97%）的權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指自該聯營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4%計息，以作為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之部分代價。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年度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承兌票據的融資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0百萬港元（2018年：約71.0百萬港元），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2百萬港元（2018年：約22.6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7.1%（2018年：約5.8%）。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資產質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8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 World Development而產生合約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收購支付9.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210.0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8年：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約為200.2百萬港元（2018年：無）及銀行借款約為13.3百萬港元（2018年：約5.0百萬港元）。該銀行借款乃用於稅務及進口貿易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4名（2018年：6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0百萬澳元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澳洲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1.0百萬澳元並於Open Sparkz持有20.02%的權益。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應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Earn World集團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股本的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收購事項向Earn World Enterprises支付現金9.6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與Newport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360.0澳元認購相當於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認購股份。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5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勞先生」），44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董事。勞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勞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其中9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1年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的經驗。勞先生為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勞俊華先生，35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7年1月調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勞俊華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及物流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與倉務工作。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擁有逾12年客戶服務及服務維護方面的經驗。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4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中學教育，在行政職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44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21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總監（「**策略總監**」），及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2月辭任副主席及策略總監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2004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以及2000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隸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投資銀行部主管。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陳先生曾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楊女士**」），42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楊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巴基斯坦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授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楊女士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法律學士學位。於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楊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楊女士亦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彼亦曾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吳先生**」），47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吳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運輸及物流管理深造文憑，以及於1996年6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行政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及經濟學）。吳先生自2013年3月起至今為勁達物流有限公司負責北亞區配送服務的主管。吳先生於物流及配送與供應鏈服務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胡永權博士 B.B.S. (「胡博士」)，62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時服務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並於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胡博士自1991年12月起為立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4年10月起為碧智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彼獲委任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11月起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於2012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現時為香港賽馬會遴選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博士過往亦曾擔任多個服務社區的其他職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高級管理層

營運總監

利家明先生 (「利先生」)，44歲，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利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其中8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8年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糾紛的經驗。

資訊總監

陳偉道先生，42歲，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總監。彼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偉道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偉道先生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7年累積自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霍丞欣女士（「霍女士」），37歲，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女士持有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霍女士擁有逾15年專業企業融資、金融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霍女士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霍女士於2015年12月辭任公司秘書職務，並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職務直至2016年10月。

採購及物流工作高級經理

張振邦先生（「張先生」），41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並隨後於2017年1月調任為高級經理。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其中3年積累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違反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起不再為副主席兼策略總監，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吳明輝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憑藉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均衡。

勞先生為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執行董事）的長兄。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大概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須負責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實行情況感到滿意。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以最切合整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權益。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營運事宜，並獲授予相關權力，當中有明確的指示。董事會定期提交管理報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給予公平及容易理解的充分評估。

委任、重選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為三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每名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隨時瞭解其作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應儘的集體責任。董事會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運營環境的變化與發展的最新情況及陳述，並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確保遵守並加強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董事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最新監管資訊及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是/否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是
勞俊華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起不再為副主席兼策略總監，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是
林靜文女士	是
呂顯榮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是
吳明輝先生	是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是
林強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	是

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資訊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材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研討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19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女士、吳先生及胡博士。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19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博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對終止彼等任期或委任的損失所作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19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執行董事）、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永權博士B.B.S.（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2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會仔細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裨益。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放於董事工作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相關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要。最終決定乃根據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可持續發展。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為37.5%。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上的女性代表比率為25%。

董事會將藉著甄選及推薦適當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提供的機會，逐漸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此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出席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議事程序作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以及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合計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7	5	2	3	1	28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17	5	2	3	1	28
勞俊華先生	17	-	-	-	1	18
陳龍銘先生(附註a)	13	-	-	-	1	14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17	-	-	-	1	18
呂顯榮先生	17	-	-	-	1	18
陳龍銘先生(附註a)	4	-	-	-	1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附註b)	14	4	1	2	1	22
楊元晶女士	17	5	-	-	1	23
吳明輝先生	17	-	2	3	1	23
胡永權博士B.B.S.(附註c)	3	-	-	-	-	3

附註：

- (a) 陳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林強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胡博士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正的意見。於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識破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600,000
非審計服務	488,000
總計	1,088,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霍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霍女士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為識別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有明確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營運部門會委託相關業務部門，對自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需在授權範圍內自行經營部門的業務，以及執行及嚴格跟從本公司不時設定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需定期告知董事會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執行董事會所設定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執行監察措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及有效。

本集團亦已就內幕消息制定管理規則，以就報告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提供指引。

本集團視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為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一次審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在接獲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亦可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人」）召開（視情況而定）。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目的，且必須經要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按照有關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已向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七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隨附(a)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電郵地址：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其本身及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以令其即時瞭解最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其中包括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即時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的透明性及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保留適當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條件是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總之，宣派股息及派息金額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一節。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財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決定出席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擁有、從事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之股份或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彼等亦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頁及第131頁。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7,660,000港元（2018年：約32,09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總收益約13.2% (2018年：18.9%)，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收益約43.1% (2018年：50.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20.8% (2018年：30.7%)，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62.5% (2018年：74.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上文提述的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38,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8年 4月1日的 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附註5)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6)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3)	24,000,000	-	-	(24,000,000)	-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38,400,000	-	-	(38,400,000)	-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5. 年內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6. 陳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陳龍銘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不再為副主席兼策略總監，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楊元晶女士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5,600,000	72%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 Group Limited（「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供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i)控股股東兼董事勞先生；(ii)董事兼勞先生的配偶林女士；(iii)董事兼勞先生的胞弟勞俊華先生所訂立的若干租賃交易及本集團與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易付達」，由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的	附註
			實際金額	
租用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	勞先生	就第(i)、(ii)及(iii)項而言 為1,476,000港元	792,000港元	(i)、(iv)
租用辦公室及停車場	林女士		324,000港元	(ii)、(iv)
租用倉庫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360,000港元	(iii)、(iv)
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以及出售固定資產	易付達	18,000,000港元	17,851,881港元	(v)、(vi)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作為租戶）與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更新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地下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更新租期為自2019年4月1日起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4層A1工場），更新租期為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6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乃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v) 該等租賃於2019年2月18日續期後已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v)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1月26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已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6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見下文）。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本集團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繳付。
- (vi) 於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一份新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各訂約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委聘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其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核證報告，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訂立；及
- (4) 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證報告的副本。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的全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力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的生效中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向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具備才幹的行政人員團隊。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組合均由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慈善捐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及非盈利組織捐款約50,000港元（2018年：18,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Eam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延期契據確認將承兌票據項下的現有到期日自2019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仍有效及具效力。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公告。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9年6月1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期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第56至61頁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本報告附錄一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本報告記載我們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履行方面的重點，集中講述我們業務及持份者重視的範疇。

報告範圍

本報告應當與本年報，特別是本年報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電子支付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的業務數據。

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目標是及時響應及反饋持份者重視的議題。為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彼等的意見反映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需要進行口頭及書面溝通• 監督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股東大會及通告• 定期財務報告及公告• 透過指定電郵地址直接通信• 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並回覆電話及書面查詢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會議• 定期與客戶溝通• 客戶服務熱線• 實地訪問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實地訪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內聯網通信• 內部員工培訓• 定期會議
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市場從業者、同業及相關協會開展研討會及會議•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我們重視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基於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意識到，作為一家專注於資訊科技及支付方案的企業，人才管理、產品責任及服務是我們多數持份者關注的重點。參照與持份者（包括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群體）透過討論與訪談進行的持續重要性評估，其為我們評估對持份者及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提供幫助。本集團評估彼等的反饋並察覺以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重要性評估結果：

人才管理

僱員培訓與發展

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產品安全

質量保證

客戶服務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護

知識產權

反腐敗

社區投資

持份者反饋

我們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若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向我們提交反饋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工作場所

I 人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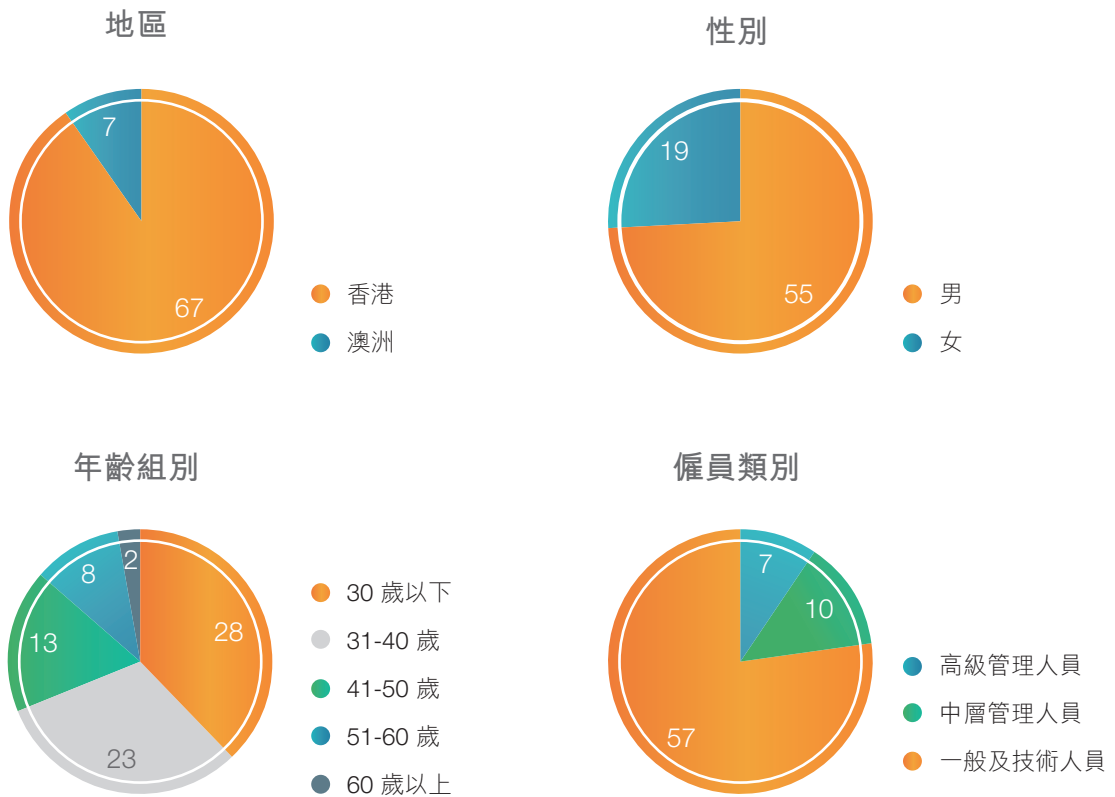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理想化的工作場所，使僱員能夠超越自我，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以及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

為表達我們對僱員的謝意，於我們的十週年慶典上，我們向與本集團並肩作戰五年以上的僱員致以衷心謝意。合共16名僱員獲得表彰。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共有74名僱員及24名分包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的每月流失率為2.03%。我們所有僱員均為自願受聘的，並嚴格遵守香港及澳洲適用的僱傭法例，亦無僱用任何童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在招聘過程中會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及相關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及強制勞工）。

按地區、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性別劃分的月度流失率

性別	百分比
男	1.80%
女	0.23%

按地區劃分的月度流失率

地區	百分比
香港	1.92%
澳洲	0.1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月度流失率

年齡組別	百分比
30歲以下	0.90%
31-40歲	1.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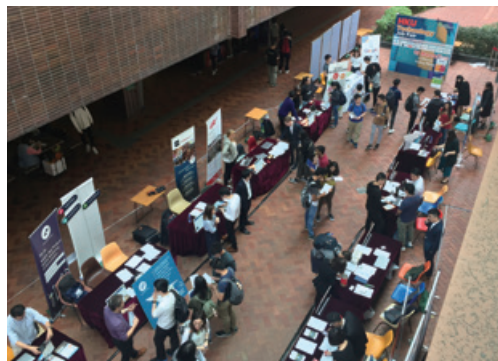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福利以及獎金及醫療福利形式的其他利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獎金制度依績效而定，旨在獎勵高績效的僱員。我們會每半年審核評估，以評估個人績效及貢獻。評估結果將作為調薪、釐定獎金和薪酬獎勵、晉升及調任的參考。除薪酬待遇外，我們採納特別計劃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III 人才招聘

我們的員工手冊強調機會均等及承諾的重要性，以確保全體員工、求職者及其他相關方平等的就業環境。我們始終如一地對所有求職者一視同仁，而不論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年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香港懲教署舉辦的就業服務，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幫助彼等重新融入社會。

我們亦參加各大高等院校舉辦的招聘會。我們設立展位，宣揚本集團是一個具吸引力的職業選擇。莘莘學子對成為我們團隊的一員深感興趣。



於2019年3月19日的香港大學科技行業招聘會吸引大批學生到場

IV 僱員離職

我們重視與僱員的關係，嚴格按照香港及澳洲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僱員離職。我們安排與每名離職僱員（無論是辭職或解僱）進行離職面談，以瞭解彼等離職的原因，並歡迎彼等提出任何建議。

V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重點投入僱員發展。透過不斷為員工提供新工具及技術知識，緊跟資訊科技及支付方案行業的高速發展。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個人和專業培訓，從而保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自僱員。因此，我們有意透過以下方式繼續投資我們的員工：

入職培訓

為了讓我們的新僱員能夠快速適應本公司及新職務，新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將會提供入職培訓，以令彼等瞭解我們的文化、政策、規則及規章。

在職培訓

就我們的業務需求而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組織培訓，以加深僱員對業務的理解，並讓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和技能。我們亦將參加由供應商及客戶組織的培訓和研討會，為我們的僱員儲備業內最新技術知識。



技術員定期開會討論技術發展和最新維護科技

VI 僱員溝通

我們強調與僱員坦誠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僱員建立各種溝通渠道，以便在工作場所提出任何投訴或可疑事件。我們的僱員可將意見和建議投遞至舉報信箱，或直接向人力資源和行政部傳達意見。

VII 健康與安全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生產，但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的工作場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設置完善的消防服務系統；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手提箱以便攜帶設備等。我們亦已制定各項安全指引及預防措施，以便僱員瞭解辦公設備的適當使用情況及在倉庫工作的情況，從而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可呈報工傷或因工傷引致的任何缺失工作日。本集團並無觸犯任何相關及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且我們並未收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任何起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自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採購。我們亦從其他海外地區採購，如荷蘭、法國、澳洲、美國及越南。本集團主要為核心業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我們在考慮定價、質量、規格符合情況及物流安排後選擇供應商。

我們一般會向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全球頂尖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該等供應商已制定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來年，我們將繼續跟據供應商的表現，並繼續將我們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性措施納入我們的採購實踐，以識別改善其當前環境及社會實踐的機會。

I 行業參與

與製造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行業參與者合作，可幫助我們探索行業中的更多可能性，並為市場發展的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於2018年10月16日，我們參加由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及香港金融科技聯合會（Hong Kong Fintech Federation）合辦的「香港快速支付」會議，討論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9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在會議期間，我們分享了我們對於快速支付系統如何在零售支付中使商戶受益的看法以及我們對未來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發展的看法。



主席勞俊傑先生獲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橋頒發紀念品

C 產品責任

我們以負責任態度行事及保護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繼續努力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獲APAC CIOoutlook評為2018年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25強、獲華富財經評為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8之傑出電子支付方案供應商2018，並於經濟通舉辦之香港智慧城市峰會暨智慧城市大獎2018中獲選為傑出電子支付方案。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8之傑出電子支付方案供應商2018



香港智慧城市峰會暨智慧城市大獎2018之傑出電子支付方案

I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我們向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我們亦透過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作為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讓我們可為商戶或收單機構採購符合彼等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I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為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日後取得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與生產商及收單機構緊密合作，向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商戶提供專門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整體服務。

III 軟件方案服務

憑藉與收單機構及商戶建立的穩定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實力，我們深知客戶對具備可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和方便管理等特定功能的軟件的需求。滿足客戶是我們的中心工作，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增值軟件方案服務。

IV 產品安全

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已通過嚴格的測試。在收單機構（即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的收單銀行或支付處理商）可以在香港購買及出售或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給商戶進行電子支付之前，我們每個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符合每個收單機構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

V 品質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方案。為此，我們已制定內部營運指引，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的品質控制事宜。為確保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所訂立的服務標準。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設有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全球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儘管我們信賴其品質控制工作，我們仍會對已接收貨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令人滿意。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運行軟件時，會對終端機進行全面檢查，然後方會將產品配送予客戶。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硬件保養，涵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故障。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於配送予客戶前進行一系列先導測試，確保提供優質的軟件方案服務。

VI 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24/7的熱線服務。我們的業務部門由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專家組成，負責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設立全面的程序，以根據情況處理各種查詢。我們根據緊急程度確定每個案例並確定其優先順序。我們列出每個調查需要解決的程序和時間表。我們會確保客戶所關心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藉以鞏固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投訴直接轉給指定的客戶服務經理處理以作調查。編製載有行動計劃的事故報告，以防止日後發生事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



員工專業可靠，積極為商戶提供優越的服務

VII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我們是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以及商戶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者（個人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就我們的軟件方案業務而言，僅基於必須獲知的基礎上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及處理個人數據，並且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記錄及數據。本集團亦已訂立資訊科技政策規管員工妥善使用及處理其他客戶數據，有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

我們維護適當且充足的安全基礎設施，包括防病毒、反垃圾郵件軟件、數據安全及備份，最大限度地減少網絡威脅。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訓練有素，可以監控我們的網絡，以檢測任何可疑流量並防止潛在的網絡風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透露客戶資料及私人資料的事件，且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VIII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將與每個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自己的商業秘密。我們亦採用內部措施進行整體源代碼保護及機密性管理，規定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在處理我們的專有及機密信息時的相關責任。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通常需要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其中規定彼等須對所知或訪問的專有信息及商業機密保密，亦規定彼等於僱傭期間發明及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且並無侵犯知識產權等個案。

D 反貪污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於《員工手冊》內加入《防止賄賂政策》。本集團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規定業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簽訂合約協議前，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完全瞭解其背景。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接受內部投訴及舉報的方式建立誠信與正直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舉報涉嫌業務違規行為。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本集團設立舉報信箱，為僱員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亦鼓勵持續培訓及嚴格監控。本公司各級員工均具有風險意識、法律意識及合規意識，並具備反洗錢及反腐敗知識。本集團認為上述措施可為創建平等廉潔社會做出貢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的事件，亦並無確認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事件或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環境

本集團採取各項政策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環境足跡。我們持續減低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夥人推廣綠色節能及環保措施。



為支持環保，辦公室設立回收閣

I 排放物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本集團工作場所耗用電力而間接產生。

類別	單位	總數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32
範圍3(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98
氮氧化物(NOx)*	克	1,219.73
硫氧化物(SOx)*	克	22.86
顆粒物質(PM)*	克	89.81

* 基於燃料消耗及車輛規格計算的行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獲悉任何違反相關及適用的關標準、準則及規定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II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我們透過4R原則（即減排、回收、重複使用及取代）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4R原則旨在減低及控制日常工作事務所產生的環境污染並已將該等要求盡數載入我們的員工手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用能源如下：

類別	單位	總數
耗用電力	千瓦時	154,677
公司車輛所用燃料	升	1,555

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對公共設施的消耗。控制措施及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辦公室室內溫度維持在24至26度；
- 使用節能的LED照明；
- 發出內部通知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子設備；
- 照明設備及空調在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及
- 推行辦公用紙及其他資源的回收利用及減少一次性紙杯的使用。

於2019年3月，我們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2019活動，透過關閉香港辦公室電燈一小時以幫助推廣節能。我們亦承諾選擇可持續產品並減少浪費，特別是一次性塑料的使用。

III 用水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不會耗用大量食水。雖然我們只耗用少量食水，但我們仍於近期安裝飲水機，以鼓勵透過改變習慣以達致節約用水。本公司經已安裝淨水器，以鼓勵員工改變飲用瓶裝水的習慣。

類別	單位	總數
食水耗用總量	立方米	320

附註：耗用的食水量為根據所接獲的水費單而得出的食水耗用量。

IV 一般及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有限的廢物（通常為辦公廢料）。此等廢物乃由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處收集並處理。

我們概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水。本集團辦公室產生少量生活污水。所有污水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網並流入城鎮污水處理廠，按照規定標準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包裝物料使用

就新電子支付終端機而言，我們使用生產商原本使用的紙箱向商家交付終端機。為進一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及廢物，我們將重復使用包裝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膠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耗用膠袋包裝物料318千克（2018年：254千克）。

VI 用紙

本集團持續推廣無紙辦公室，並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中減少用紙，攜手建立綠色辦公室。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以及使用電子渠道發佈企業資料。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本集團計劃在我們的運營團隊中建立新的企業資源管理(ERM)系統，用於電子提交文件記錄。

F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及互動，為建設及發展更美好的智慧城市作出貢獻。我們通過專注於促進綠色環保而致力服務更好的社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加博愛醫院組織的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2019活動以推行健康生活、低碳生活並為在香港建立最大的養護安老院籌募善款。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鼓勵員工為社區投入時間及發揮技能，以便在環境保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等方面令當地社區受惠。



附錄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或備註
A.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本集團產生有限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本集團產生有限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層面：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環境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B. 社會

B1 層面：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所有僱員均已接獲培訓。

B4層面：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工作場所一節

營運慣例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供應鏈管理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5.1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供應鏈管理一節

B6層面：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產品責任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已售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於年內被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產品責任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產品責任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產品責任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產品責任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層面：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D—反貪污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D—反貪污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D—反貪污一節

社區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F—社區投資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F—社區投資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F—社區投資一節



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8至131頁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已於吾等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由於評估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貿易歷史、信貸歷史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4,022,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543,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而言，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

- 按樣本基準測試應收款項餘額賬齡的準確性。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根據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及檢查當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測試單項金額較大且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餘額，透過參考年內的付款模式及其他現有資料瞭解管理層撥備決定之理據。
- 評估於年末之後業務從逾期應收款項餘額中收回之現金水平，以考慮是否作出任何額外撥備要求。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 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rn World集團**」），Earn World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吾等已識別業務收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需要對購買價格分配（即無形資產及剩餘商譽結餘）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及須特別注意會計處理。

吾等就處理業務收購進行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審查收購之買賣協議，並諮詢管理層釐定收購完成日期之基準，並測試其支持理據；
- 測試購買價格分配，尤其集中測試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之估值；
- 與管理層及貴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展開討論以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經計及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評估其專業能力；及
- 測試有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75,257,000港元及17,118,000港元，並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估值需要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時作出重大判斷。吾等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現未來收入、經營利潤及貼現率）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行管理評估後，管理層確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吾等就處理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管理層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所編製的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方法、假設、增長率、經營利潤及貼現率；
- 比較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預測所包含的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抽樣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評估該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例如使用各項較高的貼現率及較低的收入增長率）。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作出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2019年6月1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2,937	94,148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75,174)	(45,315)
毛利		57,763	48,833
其他收入	8	1,686	564
其他虧損	9	(5,450)	(257)
行政開支		(23,384)	(21,522)
經營溢利		30,615	27,618
融資成本	10	(9,083)	(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104)	(214)
除稅前溢利		20,428	27,391
所得稅開支	11	(6,155)	(5,693)
年內溢利	12	14,273	21,6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46	21,698
非控股權益		4,527	-
		14,273	21,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5	2.03	4.52
— 攤薄 (港仙)	15	2.03	4.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4,273	21,69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0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33	21,69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89	21,698
非控股權益	4,544	—
	13,633	21,6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64	1,785
無形資產	17	17,118	–
商譽	18	175,257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702	4,93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19,300	–
按金	22	302	8,306
		222,343	15,0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211	6,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738	66,855
可收回稅項		1,1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8,206	22,626
		121,295	95,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721	16,022
銀行借款	25	13,343	5,000
承兌票據	26	61,849	–
應付稅項		5,401	3,749
		97,314	24,771
流動資產淨值		23,981	71,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324	86,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200	–
承兌票據	26	131,970	–
遞延稅項負債		2,801	–
		137,971	–
資產淨值		108,353	86,0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320	81,264
		95,120	86,064
非控股權益		13,233	–
		108,353	86,064

第68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勞俊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	-	-	9,990	58,107	-	58,1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698	21,698	-	21,6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註銷之購股權	-	-	-	9,585	-	-	-	9,585	-	9,585
	-	-	-	(3,734)	-	-	408	(3,326)	-	(3,326)
於2018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5,851	-	-	32,096	86,064	-	86,0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的調整	-	-	-	-	-	-	(33)	(33)	-	(33)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4,800	53,545	(10,228)	5,851	-	-	32,063	86,031	-	86,03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9,746	9,746	4,527	14,2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3	-	43	17	6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700)	-	-	(700)	-	(70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0)	43	9,746	9,089	4,544	13,63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失效之購股權	-	-	-	(5,851)	-	-	5,851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689	8,68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5,851)	-	-	5,851	-	8,689	8,689
於2019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	(700)	43	47,660	95,120	13,233	108,353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428	27,391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6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	864
銀行利息收入	(13)	(4)
無形資產攤銷	1,632	–
註銷之購股權	–	(3,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585
融資成本	9,083	13
呆賬撥備	1,342	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104	2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現金流	38,619	34,760
存貨減少/(增加)	1,115	(5,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98	(60,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70)	10,622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50,862	(20,179)
已付所得稅	(8,728)	(1,499)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2,134	(21,678)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2,2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3)	(1,642)
已收/(已付)租賃按金	4	(6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869)	(5,151)
銀行利息收入	13	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	(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6,2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53)	(6,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344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314)
已付利息	(203)	(10)
授予一名董事的墊款	-	(1,182)
一名董事還款	-	1,182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41	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22	(23,7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6	46,4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8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06	2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透過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0%開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透過認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的股份（相當於Newport的75%股權）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兌票據）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時確認了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效應。首次應用日起發生的任何差異，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對首次應用日之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在實務操作上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積聚影響將在首次應用日予以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分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的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之主要來源為：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比較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716
重新計量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33)
於2018年4月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2,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所述，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銷售和回租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一項銷售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轉租和租賃修改的相關要求。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使用權資產模式取代，在該模式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時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示，而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和利息部分，按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方的土地使用權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的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僅享有使用權的資產單獨呈列，還是其與本集團自身持有的資產合併呈列。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進行廣泛披露。

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3,29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關於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惟除本集團的資產可分類為低值租賃資產或短期租賃資產，本集團將把所有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款租金24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租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租金的賬面價值將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款租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披露的變動。本集團計劃選擇實務操作中可替代措施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未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為／包含於首次應用日前業已存在之租賃。另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計劃選擇經修訂之回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不重述可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倘(ii)超出(i)，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扣除其殘值)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下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企業資源規劃(「ERP」)零售軟件	10年
終端管理系統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持作買賣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根據「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於減值或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其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根據「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惟(a)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b)根據債權投資攤銷成本釐定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股權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權證券投資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除非投資被指定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指定過渡條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證券投資可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前提是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就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如上文所述)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股權投資)儲備」累計。該等公平值變動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彼等將於終止確認投資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續)

股權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續)

就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如上文所述) 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彼等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因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時終止確認。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視乎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分類如下：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或(b)並非以(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i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列賬。

就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債權投資) 儲備」累計，為減值虧損 (見下文) 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債務證券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債務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續)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 (分類為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金融資產之初步計量。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攤銷成本之計算 (即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於下一次重新計量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就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 (即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採納「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確認，減值跡象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以下金融資產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乃基於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時，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時，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該等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具體而言，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起初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內部價格指標是否顯著變化。
- 倘現有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作為新資產產生或發行，金融資產是否顯著變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貸評級是否下調或用於評估內部信貸風險的行為評級是否下降。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是否出現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如利率實際或預期上漲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上漲）。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是否顯著變動。
- 所提供擔保質素是否顯著變化。
-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逾期超過30天。

於作出上述評估時，本集團於(a)借款人不大可能悉數結清其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考慮發生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惟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債權投資）儲備」累計。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信貸減值。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到到期款項時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之其他因素。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並非以淨額呈列。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調整乃為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若干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以及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總額」的若干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就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現有特定客戶的信息及(b)基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合約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本集團無法收回成本。

金融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同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續)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同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及退貨後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i) 系統支援服務

來自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乃使用直線法於系統支援合約期內確認。至於緊急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軟件方案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款成本

不符合資格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期間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列支。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算。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之服務令其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有關勞動規例及法規向當地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在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且臨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或收回負債及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隨後則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將會把減值虧損入賬。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倘與貿易應收債項相關之客戶減值證據出現變動，則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或低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呆賬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54,022,000港元（2018年：42,71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543,000港元（2018年：168,000港元）。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50,008	31,386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82,929	62,762
	132,937	94,148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1,386	62,762	94,148
分部業績	12,062	37,065	49,127
其他收入			45
融資成本			(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214)
未分配開支			(21,554)
除稅前溢利			27,39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包括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26,174	14,566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43,850	35,615
分部資產合計	70,024	50,181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4	1,785
商譽	175,257	—
無形資產	17,118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702	4,9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30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27	31,306
可收回稅項	1,1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06	22,626
綜合資產	343,638	110,835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8,561	9,252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7,359	6,591
分部負債合計	15,920	15,84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64	5,179
銀行借款	7,380	—
承兌票據	200,219	—
遞延稅負債	2,801	—
應付稅項	5,401	3,749
綜合負債	235,285	24,77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遞延稅負債及應付稅項。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8	1,535	1,54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8	160	168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15,332	10,091
澳洲	7,011	4,937
	222,343	15,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12,093	86,208
澳門	10,120	5,957
澳洲	9,809	1,935
其他	915	48
	132,937	94,14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7,503	17,827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4,591	9,517
	32,094	27,344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20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	21
銀行利息收入	13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7	-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497	51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839	-
	1,686	564

9. 其他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6	234
呆賬撥備	1,342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損失	3,32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1	16
補償營運損失	500	–
	5,450	257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3	13
承兌票據利息	8,880	–
	9,083	13

11.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291	5,693
海外所得稅	90	–
即期所得稅總額	6,381	5,693
遞延所得稅	(226)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155	5,693

小於或等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大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28	27,391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206	4,519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7)	(5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35	1,82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6	(1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2	(3)
年內稅項開支	6,155	5,693

12. 年內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董事薪酬 (附註13)		
— 薪金及津貼	2,868	3,495
— 酌情花紅	100	2,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5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8,423	14,993
— 酌情花紅	583	1,4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4	6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22,844	28,988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942	19,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	864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a)						
勞俊傑	240	1,260	-	-	18	1,518
勞俊華	144	480	100	-	18	742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	144	-	-	-	-	144
呂顯榮	144	-	-	-	-	144
陳龍銘 (附註d)	24	-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	142	-	-	-	-	142
楊元晶	144	-	-	-	-	144
吳明輝	144	-	-	-	-	144
胡永權 (附註e)	2	-	-	-	-	2
	1,128	1,740	100	-	36	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a)						
勞俊傑	240	1,960	2,000	905	18	5,123
陳龍銘 (附註d)	–	–	–	3,136	–	3,136
勞俊華	144	480	80	905	18	1,627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	144	–	–	905	–	1,049
呂顯榮	144	–	–	–	–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 (附註f)	144	–	–	–	–	144
楊元晶	96	–	–	–	–	96
吳明輝	64	–	–	–	–	64
彭灝文 (附註g)	79	–	–	–	–	79
	1,055	2,440	2,080	5,851	36	11,462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b) 此花紅根據本集團及各成員公司於各年度的表現釐定。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授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金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惟購股權於歸屬前被註銷則作別論），且不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是否已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8。

(d) 陳先生於2019年2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e) 胡博士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林強先生已於2019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 彭灝文先生已於2017年10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8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剩餘三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97	720
酌情花紅	635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8
	2,540	918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4. 股息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8年:無),而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9,746	21,69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	6,43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6,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590	220	1,172	–	2,982
添置	10	68	880	684	1,642
出售	–	–	(59)	–	(59)
撤銷	–	–	(19)	–	(19)
於2018年3月31日	1,600	288	1,974	684	4,546
添置	3,274	154	1,804	651	5,8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245	245
出售	(1,599)	(197)	(457)	(245)	(2,498)
於2019年3月31日	3,275	245	3,321	1,335	8,17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360	82	460	–	1,902
年內撥備	165	51	477	171	864
出售時對銷	–	–	(2)	–	(2)
撤銷時對銷	–	–	(3)	–	(3)
於2018年3月31日	1,525	133	932	171	2,761
年內撥備	702	40	830	316	1,888
出售時對銷	(1,538)	(114)	(396)	(89)	(2,137)
於2019年3月31日	689	59	1,366	398	2,512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586	186	1,955	937	5,664
於2018年3月31日	75	155	1,042	513	1,7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ERP零售軟件 千港元 (附註a)	終端管理系統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	–
添置	–	2,298	2,298
收購附屬公司	16,452	–	16,452
於2019年3月31日	16,452	2,298	18,7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	–
本年度開支	(1,371)	(261)	(1,632)
於2019年3月31日	(1,371)	(261)	(1,632)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5,081	2,037	17,118
於2018年3月31日	–	–	–

附註：

- (a) 與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為終端用戶提供銷售點軟件相關的技術。
- (b) 與利用本集團於年內收購Newport所獲得的雲計算管理電子支付終端機相關的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175,257	-
於3月31日	175,257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rn World集團**」）70%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約175,257,000港元。

管理層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3%年增長率推斷。
- 貼現率：每年20%。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6,020	5,1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318)	(214)
	4,702	4,937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Open Sparkz Pty Ltd	澳洲	20.02%	21.97%	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約為1,104,000港元（2018年：214,000港元）。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19,300	—

該等投資由管理層指定於初始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並非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管理層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對於該等投資屬適當。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
客戶A	第三級	DCF	貼現率：24%	7,200	不適用
客戶B	第三級	DCF	貼現率：22%	4,100	不適用
客戶C	第三級	DCF	貼現率：22%	4,300	不適用
客戶D	第三級	DCF	貼現率：22%	3,700	不適用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211	6,326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022	42,7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2,716	24,139
合計	76,738	66,85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已付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按金(附註a)	246	246
已付一名獨立業主的租金按金	56	60
投資按金(附註b)	-	8,000
合計	302	8,306

附註：

- (a)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 (b) 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按金指已付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鴻偉」),由勞先生持有其25%股權作為建議投資誠意的按金。於2019年1月15日,鴻偉與本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諒解備忘錄終止且8.0百萬港元的誠意金按金已退還本公司。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56	7,796
31至60日	10,209	5,133
61至90日	4,307	10,710
91至180日	6,542	9,688
181至365日	5,041	9,263
365日以上	4,867	126
	54,022	42,716

包括在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約有總賬面值30,904,000港元(2018年：34,919,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0,019	5,133
31至60日	4,307	10,710
61至90日	740	196
91至180日	8,575	14,632
181至365日	2,691	4,122
365日以上	4,572	126
	30,904	34,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8	1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調整	33	—
於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01	161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42	7
年末結餘	1,543	168

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約1,543,000港元（2018年：168,000港元）。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已長時間拖欠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歷史，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償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市場年利率0.01%（2018年：0.01%）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90	7,138
遞延收益	4,915	1,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11,116	6,901
	19,921	16,022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3,200)	—
即期部分	16,721	16,022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已收取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持有其100%股權）的按金約2.7百萬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8	2,102
31至60日	773	168
61至90日	343	4,837
90日以上	246	31
	3,890	7,138

25. 銀行借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6%	一年內或 按要求	13,343	3.50%	一年內或 按要求	5,000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343	5,000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提取本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2018年：5.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2018年：零）的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貿易貸款」）及稅務貸款（「稅務貸款」）。於2019年3月31日，進口貿易貸款及稅務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3.3百萬港元（2018年：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口貿易貸款為定息借款，按每年介乎3.32%至3.83%（2018年：3.50%）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稅務貸款為定息借款，按每年3.80%（2018年：零）的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收購Earn World集團後發行承兌票據(附註)	184,939	-
應計已收取利息	8,880	-
於3月31日	193,819	-

附註：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於收購Earn World集團後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9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年利率為4%權益。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本金	到期日
60,000,000港元(「第一期承兌票據」)	2019年6月30日*
32,000,000港元(「第二期承兌票據」)	2020年6月30日
32,000,000港元(「第三期承兌票據」)	2021年6月30日
70,000,000港元(「第四期承兌票據」)	2022年6月30日

* 於2019年5月27日，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將第一期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780,000,000	7,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480,000,000	4,800,000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38,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b. 購股權的變動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變動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附註d)	
執行董事								
勞俊傑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2,400,000	-	-	(2,4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2,400,000	-	-	(2,400,000)	-
勞俊華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2,400,000	-	-	(2,4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2,400,000	-	-	(2,400,000)	-
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 (附註e)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1月10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附註b)	9,600,000	-	-	(9,600,000)	-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附註b)	7,200,000	-	-	(7,200,000)	-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附註b)	7,200,000	-	-	(7,200,000)	-
林靜文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2,400,000	-	-	(2,4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2,400,000	-	-	(2,400,000)	-
				38,400,000	-	-	(38,400,000)	-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變動 (續)

附註：

- (a) 授予陳龍銘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 (d) 年內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 (e) 陳先生於2019年2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變動		已註銷/ 失效 (附註d)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執行董事								
勞俊傑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陳龍銘(附註e)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1月10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Note b)	-	9,600,000	-	-	9,6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Note b)	-	7,200,000	-	-	7,2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Note b)	-	7,200,000	-	-	7,200,000
勞俊華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變動 (續)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變動		已註銷/ 失效 (附註d)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僱員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2,400,000	-	(2,400,000)	-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2,400,000	-	(2,4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7,200,000	-	(7,2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7,200,000	-	(7,200,000)	-
顧問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7,200,000	-	(7,200,000)	-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7,200,000	-	(7,2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7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9,600,000	-	(9,6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9,600,000	-	(9,600,000)	-
				-	91,200,000	-	(52,800,000)	38,400,000

附註：

- (a) 授予陳龍銘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 (d) 年內購股權因僱員辭任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 (e) 陳先生於2019年2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為已授出購股權作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根據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零(2018年：9.6百萬港元)，其中董事們涉及約零(2018年：5.9百萬港元)(附註13)，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確認相應調整。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以該模式計算之變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1月9日	2017年9月18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530港元	0.320港元
行使價	0.530港元	0.320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1.942%	1.448%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c)	79%	71%
年化孳息率	零	零

附註：

- (a) 無風險息率：為10年期政府債券於授出日期的大約孳息，以配合各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 (b)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管理層計入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
- (c) 預期波幅：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上市日期後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概約波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5及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3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130	65,7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15,067	15,65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241	6,111	4,657	3,936
澳元(「澳元」)	5,782	3,586	176	256
人民幣(「人民幣」)	72	(3)	248	8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以上 到期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21	3,200	19,921	19,921
銀行借款	3.76	13,343	-	13,343	13,343
承兌票據	5.64	61,849	131,970	193,819	193,819
		91,913	135,170	227,083	227,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54	10,654	10,654
銀行借款	3.50	5,000	5,000	5,000
		15,654	15,654	15,654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13,343,000港元（2018年：5,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利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	3.76	13,343	13,343	13,343
於2018年3月31日	3.50	5,000	5,000	5,000

30.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的歷史付款情況及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對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且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有約13.9%（2018年：10.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該債務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勞氏家族、勞俊華先生及一名獨立業主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3	1,716
第二年內(包括該年)	1,476	–
	3,299	1,71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由勞氏家族、勞俊華先生及一名獨立業主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定。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10,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905
	–	210,905

32.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強積金計劃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834,000港元(2018年：730,000港元)。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175	—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附註2)	8,937	7,57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5,547	1,938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0
	已收租金收入	—	21
	出售固定資產	81	57
	INAC安裝費	47	—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1
	採購周邊設備	78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2,319	744
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329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972	972
林靜文女士(附註4)	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5)	已付租金開支	180	180

附註：

附註1： 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附註2： 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附註3： 勞先生持有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附註4： 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5： 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Earn World集團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70%權益。Earn World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94,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結清。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Earn World 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無形資產	16,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0)
遞延負債	(2,715)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31,353
非控股權益	(8,7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321
商譽	175,030
總代價	200,939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6,000
承兌票據	184,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9,6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
現金流出淨額	(6,265)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Earn World集團於自收購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合共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業績約25,438,000港元及約14,948,000港元。Earn World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保證溢利。

因收購代價反映日後經濟利益，預期收購Earn World集團產生之商譽將產生自被收購方營運及本集團營運的合併作用。

倘收購Earn World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為約134,341,000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為14,69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假若收購於2018年4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34. 業務合併 (續)

Newport

於2018年4月5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360澳元收購Newport的75%股權。Newport於澳洲從事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Newport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300)
非控股權益	75
商譽	227
總代價	2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現金流入淨額	(18)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Newport於自收購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合共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業績約4,275,000港元及約141,000港元。

因收購代價反映日後經濟利益，預期收購Newport產生之商譽將產生自被收購方營運及本集團營運的合併作用。

倘收購Newport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為約4,275,000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為14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假若收購於2018年4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延期契據確認將承兌票據項下的現有到期日自2019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仍有效及具效力。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公告。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2018年	間接		
Active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Direct Assist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 10,0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70%	-	-	-	投資控股
Effective En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 普通股	1股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Huge Wo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Mass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Power Re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Quality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2018年	間接	
Rich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ccess Cre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寶仕商業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股 10港元 普通股	不適用	-	-	70%	- 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100港元 普通股	100股 1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Newport Tek Pty Ltd	澳洲	澳洲	480股 480澳元 普通股	不適用	-	-	75%	- 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俊盟信息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5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廣州寶仕軟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不適用	-	-	69%	- 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間的對賬披露如下：

	Earn World集團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30
流動資產	50,912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18,942
資產淨值	32,60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3,27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6,548
開支	(11,600)
年內溢利	14,9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510
以下項目(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2,337)
投資活動	(206)
融資活動	-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725	17,255
投資按金	-	8,000
	15,725	25,2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8	27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6,520	26,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	3,482
	36,861	29,8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2	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7	1,175
	1,249	1,240
流動資產淨值	35,612	28,651
資產淨值	51,337	53,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46,537	49,106
權益總額	51,337	53,906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勞俊華

附註：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53,545	–	(9,234)	44,3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56)	(1,05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9,585	–	9,585
註銷之購股權	–	(3,734)	–	(3,734)
於2018年3月31日	53,545	5,851	(10,290)	49,1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69)	(2,569)
註銷之購股權	–	(5,851)	5,851	–
於2019年3月31日	53,545	–	(7,008)	46,537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32,937	94,148	53,282	45,986	35,208
除稅前溢利	20,428	27,391	1,134	16,126	11,557
所得稅開支	(6,155)	(5,693)	(2,429)	(2,828)	(1,883)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4,273	21,698	(1,295)	13,298	9,67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3,638	110,835	63,818	25,905	25,531
總負債	(235,285)	(24,771)	(5,711)	(14,620)	(12,444)
淨資產	108,353	86,064	58,107	11,285	13,087